

#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在《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实施了2017、2018、2019、2020四个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由原15.444元/股调整为10.63元/股。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 2020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 3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1,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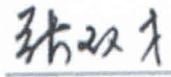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注册资本减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股份按照《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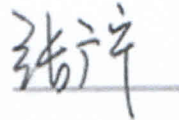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才



张广宁

2021年10月28日